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01刑初551号

被告人曹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一案，本院于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作出(2025)沪0101刑初551号刑事判决，现判决已生效。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，违法所得应予追缴。被告人曹某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七千五百元，审理阶段已退缴。其中人民币七千元系上游犯罪被害人杨某被骗钱款。为执行生效裁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违法所得应予追缴（已退缴），其中人民币七千元发还杨某，人民币五百元予以没收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袁伟民(章刘岚)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